

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8 号)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回复的核查意见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对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28 号)，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项目组对贵部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和分析，并就“元正评报字[2019]第 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相关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答复内容如下，请审核。

问题：公告显示，在本次存货的评估中，海参（包括 125g 及以上、60g-125g 及 60g 以下）评估均价为 268.69 元/公斤，高于广鹿分公司近三年海参销售均价 173.10 元/公斤，且广鹿分公司 2019 年 80% 的海参收入是于当年 4-6 月份实现。请补充说明以下问题，请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本次评估的海参包括 125g 及以上、60g-125g 及 60g 以下三个等级，请结合广鹿分公司海参的适销规格说明本次海参评估均价统一取 268.69 元/公斤的合理性。

(2) 公告显示，评估均价为 268.69 元/公斤的主要原因为，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12 月 25 日，评估人员所询价为该评估时点的市场价，该时点恰处于冬季海参销售旺季，价格通常为全年中较高价格。请充分论证本次海参评估单价取全年中较高价格的合理性，是否符合商业逻辑。

答复：

(1) 本次评估，企业申报评估的大于等于 125g 规格海参重量共为 231,144.00 公斤，占总存量的 52.94%，此部分单价按 300 元/公斤计算；申报评估的 60g-125g 规格海参重量共为 171,920.00 公斤，占总存量的 39.38%，此部分按 240 元/公斤计算；申报评估的 60g 以下规格海参重量为 33,543 公斤，占总存量的 7.68%，此部分按 200 元/公斤计算。

本次评估海参平均单价（268.69 元/公斤）是评估人员通过计算后得到，高于广鹿分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价格（平均单价 173.10 元/公斤），评估公司认为主要有以下原因：

①本次评估的海参产品是生长在这次需要转租出让的增养殖海域内的，其产品价值连同海域价值一同出售。海参产品评估价值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一部分参考，采用的价格是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结合市场供需关系，经买卖双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交易的成交价格。不需要考虑公司内外部供给与需求以及快速变现等控制风险措施下的企业销售价格因素；因海底海参还在生长中，不需要考虑企业销售时间对于价格的影响因素。

②近年来海参资源因天气过热的原因，死亡较重，价格逐步攀升为业内共知。评估基准日时点的海参市场单价高于广鹿分公司最近三个年度的平均价格是合理的，不存在评估价格与市场偏离之说。

本次海参评估单价取 2019 年 12 月 25 日评估基准日时点的市场价是合理的。

(2) 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取决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环境，不同基准日资产交易受当时市场状况影响可能存在价格差异。长海县地区的增养殖活鲜海参一年四季可以销售，每个企业每年都会根据各自企业的经营需要，适时进行海参采捕和销售。本次评估海参价格的选择和确定，是根据市场即时调研所获取的时效数据，本次评估根据基准日时点市场价格定价，不需要考虑已过时的经营数据。

